

自我證明：實體(非個人適用：法人、機構、團體等)

自我證明簡介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文件檢附之附錄僅針對本文件使用之名詞為說明以供您參考，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本份文件標示「註」之項目，請參考附錄說明；本份文件標示「*」之項目為必填欄位。

Part 1 – 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1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法定名稱*：_____

2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 中華民國，統一編號：

☐ 其他國家/地區：_____

3 現行營業地址*

現行營業國家/地區*：_____；郵遞區號*：_____

現行營業城市*：_____ 現行營業地址*：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電話號碼*：國碼(____)_____

4 稅務居住者身分*

請勾(填)選聲明您的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至少需勾(填)選乙項，如您具有多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不具該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4.1 ☐ 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未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中華民國稅籍編號*¹：_____

4.2 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者，請勾(填)選本項。

☐ 4.2.1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時具有下列4.2.2或/及4.2.3身分(請勾(填)選下列選項)。中華民國稅籍編號*：_____

☐ 4.2.2 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美國稅籍編號*：_____ (如：於美國註冊成立且未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實體)(勾選本項者，請檢附美國IRS官方表格W-9)

☐ 4.2.3 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勾選本項者，請完成下列表格填寫您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及稅籍編號資料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a)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及

(b) 該居住國家/地區發行與帳戶持有人的稅籍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¹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非個人為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填寫時須列出除美國及中華民國以外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籍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如未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A、B或C	倘選取理由B，請說明理由
1			☐ A ☐ B ☐ C	
2			☐ A ☐ B ☐ C	
3			☐ A ☐ B ☐ C	
4			☐ A ☐ B ☐ C	
5			☐ A ☐ B ☐ C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已於Part 1提供英文資料，則此處免填)(倘您於Part 2勾選「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您的具控制權人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亦請提供英文資料)

本實體註冊名稱(英文)：_____

現行營業國家/地區(英文)：_____

現行營業地址(英文)：_____

4.3 ☐ 註冊地或營運地為其他國家或地區但不具稅務居住者身分者，請勾(填)選本項，並說明理由：(可複選)

☐ 註冊地不具稅務居住者身分，理由：_____

☐ 營運地不具稅務居住者身分，理由：_____

Part 2 –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實體類別*

請於下列I、II或III的選項中勾選合適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CRS實體類別並提供相關資料(至少需勾選乙項)

I. 金融機構

☐ a.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b.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註或「參與國」^註的投資實體

II.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註

☐ c.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d.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e. 除 c、d 以外之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III.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註 (請於 Part 4 提供具控制權人名單)

☐ f. 由一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

☐ g.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Part 3A – 帳戶持有人之自我檢核*

請問帳戶持有人之實體類別是否屬於中介機構(Intermediary)¹、流通實體(Flow-Through Entity)²或特定的美國稅務扣繳與申報分支機構(Certain U.S. Branches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 是。請另填美國IRS官方表格W-8IMY，且無須填寫本表格Part 3B與Part 3C欄位。

☐ 否。請填寫本表格後續所有欄位。

Part 3B –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三章(QI)實體類別* (僅可勾選一種身分)

☐ 公司 ☐ 非企業實體 ☐ 合夥制企業 ☐ 單純信託 ☐ 贈與人信託 ☐ 複雜信託 ☐ 遺產 ☐ 政府 ☐ 中央銀行
☐ 免稅組織 ☐ 私人基金會 ☐ 國際組織

倘勾選上列 非企業實體、合夥制企業、單純信託或贈與人信託時，該組織是否主張租稅協定利益？

☐ 是 ☐ 否

【如果您欲主張租稅協定利益，請另填美國IRS官方表格W-8BEN-E】

Part 3C –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四章(FATCA)實體類別*

(一) 具有全球中間機構辨識碼(GIIN)之金融機構

☐ 1. 本實體係具有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之金融機構(GIIN：□□□□□□.□□□□□□.□□.□□□)

☐ (1)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

☐ (2) 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Reporting Model 1 FFI)，請填寫 貴機構註冊成立之國家：_____

☐ (3) 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Reporting Model 2 FFI)

☐ (4)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 (以下兩者除外：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 (5) 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如：基金)：

請填寫贊助實體(sponsoring entity)的名稱_____

請填寫贊助實體(sponsoring entity)的GIIN：□□□□□□.□□□□□□.□□.□□□

依適用條件勾選

☐ 茲聲明本實體為一投資實體；非合格中間機構、外國扣繳合夥企業(外國扣繳合夥企業協議內文允許者除外)或外國扣繳信託；且同意前述辨識出的實體(且非屬未簽屬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成為本實體之贊助實體；或

☐ 茲聲明本實體係一符合第957(a)節描述的受控制的外國公司；非合格中間機構、外國扣繳合夥企業或外國扣繳信託；由前述之美國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並同意擔任本實體之贊助實體；且與前述贊助實體共用一個電子帳戶系統，而此系統可讓贊助實體辨識出所有本實體的帳戶持有人及收款人，並有權限進入本實體所維護之所有帳戶及客戶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客戶辨識資料、客戶文件、帳戶餘款及所有支付給帳戶持有人或收款人的款項。

☐ 2. 在跨政府協議下免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IGA FFI)：

☐ 茲聲明本實體符合美國及_____ (請填寫國家)跨政府協議條款中被視為

¹ 中介機構：收取款項的實體為他人之保管人、經紀人、代名人或其他形式之代理人 (無論「他人」是否為款項最終受益人、流通實體或其他中介機構)。

² 流通實體：合夥組織、單純信託及贈與人信託。

免申報的金融機構條件，適用之跨政府協議為☐模式一跨政府協議，或☐模式二跨政府協議；且於適用之跨政府協議或美國財政部法令中被視為_____ (請填寫跨政府協議下適用 貴機構之類別)；若在前述協議規範下本實體被視為註冊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者，本實體之GIIN為□□□□□□.□□□□□□.□□. □□□，若非此類別，請勾選☐不適用。倘貴機構為已提供受託人的信託或受贊助實體，請提供受託人或贊助者之名稱_____且該受託人為：☐美國人士 ☐外國人士。

【客戶若非為上述類型之金融機構，請另填美國IRS官方表格W-8BEN-E或其他W-8系列表單】

可能之機構類型有：(1)公認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2)美國以外政府單位、美國屬地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退休基金、(3)由上述第(2)項所列單位100%持有的投資實體、(4)在美國屬地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

(二)美國境外之非金融機構(簡稱 NFFE)

請於以下勾選一項最適合之身分類別：(倘所列類別無適用者，請聯繫開戶人員以提供進一步說明)

☐1.本實體為註冊地在美國屬地(含：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之免受扣繳的美國屬地非金融外國實體(Excepted territory NFFE)

☐茲聲明本實體係根據美國屬地法令成立，並且未於銀行日常業務或類似業務範圍內收受存款、不以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為其主要業務，或不為發行或對金融帳戶負有付款義務之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之控股公司)，且本實體之全部持有人皆為該非金融外國實體成立地之善意居民。

☐2.本實體為「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茲聲明本組織係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教育目的而組織設立與營運；並在其所在國家享有所得稅豁免；且無於其所得或資產上享所有權或利益的股東或會員；且在其所在國家的適用法條或其成立的文件皆不允許任何收入或資產被分配至或使用於私人人士或非慈善實體之利益，但本組織慈善活動之行為、對其服務支付合理費用或本組織以公平市價購買資產之支付款項，不在此限；且在其居住國之適用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要求，於本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全部資產須被分配至外國政府、外國政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受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或符合此部分描述的其他組織，或歸於本組織居住國政府或其政治分支機構。

☐3.本實體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該公司之關係企業」(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

☐ (1)茲聲明本實體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實體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 (2)茲聲明本實體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實體之關係企業_____ (請填寫關係企業名稱)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4.本實體為「免受扣繳的清算中或破產的非金融實體」(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茲聲明本實體於_____申請清算計畫、重整計畫，或破產。過去五年未從事金融機構業務或為消極的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正進行清算、重整或破產，且欲繼續或重啟非金融實體業務；且如維持破產或清算狀態超過3年，已提供或將提供可支持該實體維持破產或清算狀態的文件證據或公開文件。

☐5.本實體為「財務操作收益 < 總收入 5 成」之公司/實體：積極的非金融外國實體(Active NFFE)

☐茲聲明本實體非依美國法律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實體前一日曆年總收入中，財務操作收益(passive income)係少於50%；且前一日曆年所持有之資產中，可產生或因持有而產生財務操作收益(passive income)之資產係少於50%。

☐6.本實體為「財務操作收益 ≥ 總收入 5 成」之實體：消極的非金融外國實體(Passive NFFE)

☐茲聲明本實體非依美國法律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於美國屬地設立之投資實體除外)、或前列各類實體、或直接申報的一般實體(direct reporting NFFE)、或受贊助的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實體(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

☐ (1) Passive NFFE：本實體無持股超過25%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自然人)」

☐ (2) 具實質美國持有人之Passive NFFE：本實體有持股超過25%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自然人)」，且應申報資訊如下。【註】「實質持有人」係指持股比率 > 25%。

【客戶若為「消極的非金融外國實體(Passive NFFE)」，請另填美國IRS官方表格 W-8BEN-E】

Part 4 – 具控制權人名單

1. 勾選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實體類別「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實體類別之「消極的非金融外國實體」者，請提供帳戶持有人之「具控制權人」名單，且每位具控制權人需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具控制權人」；

2. 具控制權人定義請參考附錄；倘名單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另檢附清單。

#	中文姓名及 英文姓名	英文地址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是否為持股>25%之美國稅務居住者 提供美國稅籍編號)
1				☐ 是，_____； ☐ 否
2				☐ 是，_____； ☐ 否
3				☐ 是，_____； ☐ 否
4				☐ 是，_____； ☐ 否
5				☐ 是，_____； ☐ 否
6				☐ 是，_____； ☐ 否
7				☐ 是，_____； ☐ 否
8				☐ 是，_____； ☐ 否
9				☐ 是，_____； ☐ 否
10				☐ 是，_____； ☐ 否

倘具控制權人是(1)持有該實體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且(2)為美國人士，另需提供實體英文稱、英文地址及美國稅籍編號(倘有)且尚須填寫「FATCA申報同意函」。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Part 1已提供英文資料，則僅需提供美國稅籍編號(倘有))：

本實體註冊名稱：_____；本實體美國稅籍編號(倘有)：_____

本實體營業地址：_____

Part 5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聲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 若本人在 Part 1 僅勾選 4.1，或同時勾選 4.2.1 及 4.2.3 時，則表示本實體並非美國實體，不屬於美國法律所規定於經紀交易(broker transactions)或以物易物(barter exchanges)時應預扣備用稅款(backup withholding)的對象。此外，本人所填載的【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國家/地區】的收入來源(a)未與美國境內交易或業務行為有效連結；(b)可有效連結但在適用的租稅協定下免稅；或(c)係屬與合夥關係有效連結之收入中，合夥人的持份。本人清楚明白如果此項內容虛假，將面對美國偽證罪責的追訴與懲罰。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本實體聲明就本人/本實體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本實體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本實體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實體)簽署：_____

簽署日期西元_____年(yyyy)/_____月(mm)/_____日(dd)*

※警告：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

營業員